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6 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声明与承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锦天城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予**

1、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系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已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4、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59名激励对象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16年6月28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吴明德

于 泷

\_\_\_\_\_

王枫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